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7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柏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柏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柏翰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1 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
02 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
03 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仍得易
04 科罰金。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
07 字第464、673號、113年度審簡字第259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
08 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
10 准許；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
11 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本院以
12 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受刑人迄今未
13 表示意見等情，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

15 (二)另關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
16 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
17 刑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因並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不在
18 本件聲請定執行刑之列，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吳梨碩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附表：受刑人黃柏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8日~112年3月9日	107年間某日至112年3月9日
偵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11 3、24552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995 號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判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464、67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59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1月24日	113年7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464、67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5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月9日	113年8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08 號(已執畢)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36 號